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業經 107 年 7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及聘期：

類組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代理級任教師	2 名	備取數名	增置代理缺 2 名： 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3 起 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國小一般教師	代理專任教師(自然)	1 名	備取數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幼兒園一般教師	代理級任教師	1 名	備取 3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3 日起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1)代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人員屆滿前提前申請復職時，以該復職日為代理教師聘期終止日。

(2)錄取順序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聘任，以上備取依成績高低補足本次公告缺額，備取人員本校得依教學需求聘為增聘代理(3 個月以上)、代課、兼課教師或課後照顧班教師。

(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差勤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及請假規定辦理。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fuxiao.ps.nu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下載：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起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時間：

(一)第一階段報名：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報名資格:具國小一般教師證、幼兒(稚)園教師證者，甄選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

(二)第二階段報名：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報名資格:具國小一般教師證者、幼兒(稚)園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將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第二階段甄選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

(三)第三階段報名：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報名資格:具國小一般教師證者及幼兒(稚)園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將於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第三階段甄選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 2F 人事室。

三、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人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並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費：免報名費。

柒、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 65 歲以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至報名審查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及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應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已取得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甄選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師培機構開具之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能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者，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情事(如後附則所示)。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另填寫簡歷表**)，應貼妥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切結書。

三、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四、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並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 1 冊(影印本每頁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且加蓋報考人私章)：

(一)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二)應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1.如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已逾 10 年，需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仍持續擔任教職未中斷(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

2.已取得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師培機構開具之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能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三)檢具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等)，另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譯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 107 年 8 月以後)，得視實際需要向本校試務承辦單位申請應考服務。(無者免附)
- (五)修畢該報考教育階段、科(類)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六)報考幼兒園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玖、甄選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請於 7:40~8: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試)**，報到當天，現場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含口試)順位，國小教學演示所需之輔助性教具及材料，請自行準備，本校不予提供。

拾、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成績配分：

一、**試教(60%)**：(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1)試教 10 分鐘為原則。
- (2)國小代理級任教師：以**五、六年級**國語或數學任一領域，自選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 (3)國小專任代理教師：以**五、六年級**自然領域，自選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 (4)**幼兒園**代理級任教師：四個主題抽一(**教具統一由學校提供**)
 1. 健康好寶寶(身健領域)
 2. 彩色世界(美感領域)
 3. 我的好朋友(社會領域)
 4. 微笑小超人(情緒領域)

二、**口試(40%)**：(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1)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
- (2)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三、應考人憑**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應試。

拾壹、成績通知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人員成績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

拾貳、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期限：第一階段報名人員，甄試成績複查期限為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

二、**方式**：應考人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填寫申請表，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郵寄、委託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依考試院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回復方式**：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電洽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成績處理：

- 一、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
- 二、甄選代理教師：正取依公告名額、備取若干名。
-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 四、**成績比序**：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次為原住民考生，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成績、口試成績**。如皆相同，則採抽籤決定之。

拾肆、錄取公告：第一階段報名人員，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7: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程序表)。

拾伍、試務查詢及申訴專線及信箱：

一、試務查詢：(06)2132566#200、298(教務處)。

二、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6-2132566 轉 200(教務處)、298(人事室)；申訴信箱: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1 號 國立南大附小人事室；申訴電子信箱:pisorange3245@gmail.com。

拾陸、錄取人員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暨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期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柒、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陸點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需於通知 3 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捌、代理教師以代理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為止，代理原因消失或期滿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留職停薪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

拾玖、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貳拾、本校 107 學年度內如因課務需要需聘用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得由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備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聘用期間表現良好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以再聘。

貳拾壹、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貳拾貳、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目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貳拾參、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變更簡章內容時，應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表決通過公布更正之。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程序表

	第一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第二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段報名，將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始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將於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報名資格	具國小一般、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者	具國小一般教師證者、具幼兒(稚)園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國小一般教師證者、具幼兒(稚)園教師證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甄選日期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	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
公告錄取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7:00 前。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7:00 前。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7:00 前。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

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級任教師	准考證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兼具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具有特 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親調 屬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此欄務必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地 訊址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 夜: () 手機號碼:		
大學以上 學 歷	學位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究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習學分 情 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請填全銜)	修習學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 定 情 形	教育階段別 (如幼兒園、國小)	科 目 (如一般或特教、英文力唯註教師)	登記機關 (如教育部)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續擔任教職或未曾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				
實習教師	教育階段		證書字號		
教 經 歷 (含現職)	服務學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現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專長類別: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下列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冊 (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				
審 查 意 見		初審核章(人事室主任)		複審核章(處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級任教師		應試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要個人檔案</p> <p>(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貴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 (九) 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事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含)以前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限第一階段報名人員適用)。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由本校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繳交本校，俾憑辦理。

申請人： (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級任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理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級任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証

<p>甄選類別</p> <p>國小：<input type="checkbox"/>代理級任教師</p> <p>國小：<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專任教師</p> <p>幼兒園：<input type="checkbox"/>代理級任教師</p>	<p>准考証號碼</p> <p>【 】</p>
<p>一、試教(60%)：</p> <p>(一)國小代理級任教師：以五、六年級國語或數學任一領域，自選任一版本，任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為原則。</p> <p>(二) 國小代理專任教師：以五、六年級自然領域，自選任一版本，任一單元，試教 10 分鐘為原則。</p> <p>(三)幼兒園代理級任教師：四個主題抽一試教，10 分鐘為原則。</p> <p>二、口試(40%)：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及專長知能為範疇。時間 10 分鐘。</p>	<p>姓名：</p> <p>ID 檢核：【 ★★★★★★ 】</p> <p>注意事項：</p> <p>一、甄選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p> <p>二、請應試者於甄選當天上午 7:40~8:00 前報到，參加試教及口試，逾時不得參加甄試。</p> <p>三、應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p>